

(上接C2版)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10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五、网上发行

#####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拉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26”。

#####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4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0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0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89.0500万股“拉普申购”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

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10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10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0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10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10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4年10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0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0月22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0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4年10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0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1号  
联系人:夏夏兵  
电话:0755-89899959  
传真:0755-28329663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8号文同意注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健尔康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05	网上申购代码	732205
网下申购简称	健尔康	网上申购简称	健尔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时间	2024年10月22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0月2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时间	2024年10月25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时间	2024年10月25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0519-824466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权	联系电话	010-56051614 010-56051619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7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六九一二”,股票代码为“30159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32,17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4,074,811.2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7,82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00,188.74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

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7,826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7,826股,包销金额为2,000,188.7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39%。

2024年10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336.0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3,894.91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150.94万元;
  - 3.律师费:728.0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7.17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0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32120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无划转至中国国债登记,后续将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并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确认截止目前,除已经公告过的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资产重组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签署《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7.98%股份、保定同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公司”)100%股权(同方公司持有保定电气15,722.3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10号)“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的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列报。

2024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29.71亿元的净利润人民币1,011.35亿元,同比增长165%至185%。

(一)净利润总额:人民币351.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81.6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83.08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人民币1.3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坚持资产负债率匹配原则和积极、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理念,把握市场机会开展周期配置,持续推动权益投资结构优化。2024年前三季度股票市场显著回暖,本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净资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大,市净率较高,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投资者、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电气装备开展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需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并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11.35亿元到人民币1,087.67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629.71亿元到人民币706.03亿元,同比增长约165%到185%。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报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报告内容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11.35亿元到人民币1,087.67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629.71亿元到人民币706.03亿元,同比增长约165%到185%。  
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015.16亿元到人民币1,091.78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人民币632.08亿元到人民币718.20亿元,同比增长约165%到185%。  
(三)本次业绩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3年同期业绩(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仅为公司的初步估算,尚未经一、二审审计,如果最终审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